

合同编号	ZT2016-202
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合同签订地	海口市

2016年本级政府仪器设备招标采购合同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乙方：海口宏志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6年11月16日公开招标采购《美兰区中小学校电教设备维护》(项目编号：HNZT2016-282)，由海口宏志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承诺，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二、采购服务外包的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97240元整，详见附表清单。

序号	学生人数	服务内容	学校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1	2000以上	教师机（台式机）、教师机（笔记本）、学生机（台式机）、学校服务器设备；学校多媒体设备、学校打印机设备、学校复印机设备、校园局域网设备、校园监控设备、校园广播设备、农远设备、LED电子屏	6所	33960	203760

2	1000-2000 以内	教师机（台式机）、教师机（笔记本）、学生机（台式机）、学校服务器设备；学校多媒体设备、学校打印机设备、学校复印机设备、校园局域网设备、校园监控设备、校园广播设备、农远设备、LED 电子屏	12 所	25360	304320
3	500-1000 以内	教师机（台式机）、教师机（笔记本）、学生机（台式机）、学校服务器设备；学校多媒体设备、学校打印机设备、学校复印机设备、校园局域网设备、校园监控设备、校园广播设备、农远设备、LED 电子屏	11 所	19100	210100
4	100-500 以内	教师机（台式机）、教师机（笔记本）、学生机（台式机）、学校服务器设备；学校多媒体设备、学校打印机设备、学校复印机设备、校园局域网设备、校园监控设备、校园广播设备、农远设备、LED 电子屏	26 所	15550	404300
5	1-100 以内	教师机（台式机）、教师机（笔记本）、学生机（台式机）、学校服务器设备；学校多媒体设备、学校打印机设备、学校复印机设备、校园局域网设备、校园监控设备、校园广播设备、农远设备、LED 电子屏	27 所	13880	374760
合 计 费 用					1497240 元整
合同总额		（人民币）（小写）：1497240 元整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			

付款方式：外包服务采取分批付款形式，维护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5%，即：524034 元，剩余 65%服务费用按照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每次付款金额为 25%，即：243301.5 元。在服务三个自然月后的第一周内由电教站进行考核评估，经考核评估通过后，于第四个月的 7 号-10 号内，由电教站出具凭证，办理付款，银行转账支付。如遇考核有问题，则根据合同条款与考核办法，作相应处理。

三、项目名称及范围

项目名称：美兰区中小学校电教设备维护

项目范围：

教师机（台式机）、教师机（笔记本）、学生机（台式机）、学校服务器设备；学校多媒体设备、学校打印机设备、学校复印机设备、校园局域网设备、校园监控设备、校园广播设备、农远设备、LED 电子屏十二种设备维护。

四、项目内容

（一）服务体系：

1、基于海口市美兰区 IT 履约服务管理平台：包括用户请求、事件管理、评价管理等。

2、服务团队：建立立体化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应具有 3-5 年相关服务维修经验，同时服务公司需具备计算机生产厂家授权维修资质，具有及时响应、迅速到位、解决问题的能力。

3、服务内容：响应释疑、常规维护、应急维修、回访服务、资料建档等。

（二）服务措施：

1、巡检服务：每年安排 2 次的巡检服务，服务周期 2 个月。

运维公司每年利用假期，安排技术人员对各校的电教设备状态进行 2 次巡检，通过咨询、现场勘验等方式对电教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处理。

2、深度服务：运维公司每年在巡检服务时对教室多媒体电教设备至少进行 1 次深度保养，主要对投影机内部的液晶片、防尘过滤网、光路系统的除尘，校正 LCD 液晶片，通风口疏通，对多媒体系统进行维护（包括线路修复、系统恢复等），保证多媒体教学设备的正常稳定。

3、服务承诺:

3.1 提供上门服务,服务态度好,提供 7*8 小时服务(含节假日)。

3.2 响应时间要求:

3.2.1 响应时间是指收到学校通知开始至服务人员到达指定地点时间;

3.2.2 响应时间为 2 小时;

3.2.3 接到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修复;

3.2.4 如报修时间为 16 点以后或离市区较远地区 14 点后报修的并经校方同意,可顺延至次日早上 9 点起算。

3.3 故障设备取走和交还时应提供单据,单据内容包含设备资产信息、故障现象、设备外观情况、交接日期、交接人等信息。

3.3.1 维修检测过程中不得损毁设备资产标签。维修过程中造成设备新的故障,维修商应免费修复。

3.3.2 如遇需要奇缺零配件需要从外地调货的,最迟不超过两周解决。对于未能及时处理的故障要及时与校方沟通说明情况。

3.3.3 特别保障:遇有承担省市级重要活动和任务时,运维方可提供驻场特别保障服务,在活动前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活动期间,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具体驻场时间根据具体需求而定。

4、回访反馈:

电话回访:在常规服务、深度服务、故障报修、应急响应或其他服务完成后,运维客服人员必须在 48 小时内通过电话对服务单位进行回访,并记录受服单位对运维人员的评价、建议等内容。

平台反馈:报障单位除了可在海口市美兰区 IT 履约服务平台上进行报障,还可对报障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并对故障处理满意度进行评价,此评价可作为运维领导机构对运维公司的考核依据。

五、 运维方责任

1、运维方承揽教学电教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双方签定维护合同,在合同期内按规定进行巡检、深度保养、故障响应、反馈回访、资料存储等工作。巡检、保养、故障处理完毕后,需经校方人员核准签名确认。

2、运维方接到校方报障后,应在规定时间响应并派技术人员前往处理。对一般故障和操作性问题,应予及时排除,现场无法修复需带回运维方总部大修

设备,运维方必须说明故障原因并详细登记设备型号经学校确认同意后方可带回,对于设备故障和维修所需更换的配件,运维方必须出具维修报告单,提出修复建议并报上配件价格,经校方核准签字后方可修复故障设备。

3、运维方技术人员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如造成学校原有的设备受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运维方负责。

4、在服务的过程中,运维方提供的配件或耗材必须是原装正品的,质量保证,在保修期内免费进行更换,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面销售价格。

5、运维方提供的配件及耗材如有冒牌伪劣产品时,第一次发现,运维方必须免费更换正品;第二次再出现这种情况,除免费更换外运维管理办公室将给予运维方1次警告;如第三次再出现类似情况,教育局有权解除运维合同并要求运维方赔偿损失。

6、需要更换配件及耗材时,运维方在配件验收单上注明配件名称、型号、配件单价、数量等信息,经学校人员验收签字确认,作为运维方结算的凭证。

7、更换的零配件除电教站采购备存的外,运维方临时采购的零配件及耗材和学校进行教学设备的拆移和安装,需提供配件名称、数量的维修服务清单,学校验收签字加盖公章,运维公司阶段性汇总并经电教站核实确认,作为付款凭证。

六、考核机制

1、运维方于每月第1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上月运维报告,就每月的报障、维护及处理情况进行汇报,内容应包括以往已解决与未解决的问题,并说明原因,电教站将对海口市美兰区IT服务履约平台进行监控,并对每月用户满意度、用户投诉等情况通报反馈给运维方,由运维方负责人和电教站具体负责运维的负责人签字并备案,作为考核依据。

2、教育局电教站依据合同要求对运维服务公司进行考核,考核满意度如连续三次不符合要求,合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外包服务商并终止合同履行。

3、在服务期内,如运维方服务人员连续受到同一单位投诉3次或不同单位累计出现投诉10次,经电教站核实后,将扣除项目中标金额的2%运维款,同一单位投诉累计出现10次,将扣除项目中标金额的10%运维款,如本年度投诉次数超过50次,教育局有(单方面)终止合同履行的权利。

4、对维护服务承接和实施单位的服务质量和效果的评估、监督和考核由海

口市美兰区教育局电教站负责。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服务合同，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即2016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28日。

八、其他要求

1、服务报告要求

每月提交一份本月运维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本月运维总结（包括已解决的问题、未解决的问题等）、每次巡检及应急服务记录、接报处理情况、案例分析、用户满意度、用户投诉等，由采购人运维责任人签字并备案。

每季度提供服务单位各类设备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对于待解决问题的建议等。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海南海口仲裁委员会在海口市裁决。

十、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招标机构加盖备案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三份，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十二、其它：

1、乙方开户行资料：

开户名称：海口宏志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帐号：2201020709200319089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盖章）

乙方：海口宏志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地址：海口市大同路 25 号华发大厦 A 座 508 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郝志强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人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5

经办人：[Signature]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T2016-282

海口宏志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贵方于2016年11月16日参加美兰区中小学校电教设备维护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美兰区中小学校电教设备维护

标 段：本项目

项目编号：HNZT2016-282

中 标 人：海口宏志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497240.00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

请于中标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